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沈广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营销管理工作，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张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5日

附件：张海涛先生简历

张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2000年6月起至2014年1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总监、副总裁、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职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负责营销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